



香港訓練隊隊員委任資格

本通告取代 2009 年 7 月 15 日，發出之訓練通告第 42/2009 號。

由即日起修訂「香港訓練隊隊員委任資格」，從領袖訓練員的委任資格中刪除「帶領體驗活動」一項，修訂後全文如下，敬請留意。

1. 原則

訓練人員之委任，除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外，其品格、經驗、幹勁、潛力及知識水平等亦在考慮之列。

訓練人員之委任，乃在發揮其在領袖訓練事工上之功能，領袖訓練員、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領袖訓練主任乃顯示不同之職責及崗位而已，這些委任絕不應視為獎勵之一種。

2. 資格

(一) 領袖訓練員

年 齡	25 歲或以上	
學 歷	- 大專畢業；或 -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（包括中、英文）；或 - 中五程度加 5 年的工作經驗。	
領袖經驗	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及不少於 4 年的領袖經驗。	
領袖訓練 資 歷	曾擔任訓練助務員，並至少在最近兩年活躍於領袖訓練工作。	
訓練課程 木 章	完成訓練員基本訓練班（單元 1、2 及 3）。 木章持有人	
訓練工作 經 驗	曾協助不少於 10 個下列不同的木章訓練班及領袖技能訓練班：	
	<i>訓練班名稱</i>	<i>曾擔任之工作崗位</i>
	領袖初級訓練班 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基本原則訓練班 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 支部技能訓練班 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領袖技能訓練班	班務行政員 設備管理員 導修員（必須為木章訓練班擔任此職位） 講師（講解 5 個或以上不同的課節）
籌辦活動 經 驗	曾協助或舉辦不少於兩項由區 / 地域 / 總會所舉辦的大型活動。	

* 任何具專業資格的其他人士亦可被委任為領袖訓練員，在提名為本會的領袖訓練員之時，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；
2. 木章持有人；
3. 完成訓練員基本訓練班（單元 1、2 及 3）；
4. 曾經協助不少於 3 個不同階段的木章訓練班（領袖初級訓練班 / 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 /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/ 基本原則訓練班 / 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 / 支部技能訓練班 / 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）；及
5. 曾經協助或舉辦不少於兩項由區 / 地域 / 總會所舉辦的大型活動。

(二)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

年 齡	30 歲或以上	
學 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大專或大學畢業加 3 年的工作經驗；或 - 持有專業資格加 3 年的工作經驗；或 -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（包括中、英文）加 5 年的工作經驗。 	
領袖經驗	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及不少於 7 年的領袖經驗。	
訓練隊 資歷	獲委任為領袖訓練員後，須至少在最近 3 年在訓練工作達到領袖訓練人員基本服務要求的指標。	
訓練課程	完成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或同等課程，並持有有關證書。	
訓練工作 經驗	獲委任為領袖訓練員後，曾協助不少於 15 個下列不同的木章訓練班及領袖技能訓練班：	
	<i>訓練班名稱</i>	<i>曾擔任之工作崗位</i>
	領袖初級訓練班 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基本原則訓練班 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 支部技能訓練班 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領袖技能訓練班	班領導人 副班領導人 助理班領導人 班務行政員 設備管理員 導修員 講師（教授不少於 10 個不同的木章訓練班課節）
籌辦活動 經驗	曾協助或舉辦不少於 3 項由區 / 地域 / 總會所舉辦的大型活動。	
輔導員 經驗	曾經擔任「在職訓練輔導員」協助最少 5 名領袖完成高級在職訓練。	

(三) 領袖訓練主任

年 齡	35 歲或以上	
學 歷	- 大專或大學畢業加 5 年的工作經驗；或 - 持有專業資格加 5 年的工作經驗。	
領袖經驗	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及不少於 10 年的領袖經驗。	
訓練隊 資 歷	獲委任為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後，須至少在最近 3 年在訓練工作達到領袖訓練人員基本服務要求的指標。	
訓練課程	完成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或同等課程，並持有有關證書。	
訓練工作 經 驗	獲委任為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後，曾協助不少於 30 個下列不同的木章訓練班及領袖技能訓練班：	
	<u>訓練班名稱</u>	<u>擔任之工作崗位</u>
	領袖初級訓練班 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基本原則訓練班 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 支部技能訓練班 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領袖技能訓練班	班領導人（10 次） 副班領導人 助理班領導人 導修員
	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基本原則訓練班 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 支部技能訓練班 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	講師（於不同支部，教授不少於 20 個木章訓練班課節。）
籌辦活動 經 驗	曾協助或舉辦不少於 5 項由區 / 地域 / 總會所舉辦的大型活動。	
輔導員 經 驗	曾經擔任「在職訓練輔導員」協助最少 10 名領袖完成高級在職訓練。	
海外活動 經 驗	曾參與最少兩次海外的童軍訓練或活動。	

3. 舉薦及委任
各級訓練隊隊員均由副地域總監（訓練）舉薦，然後經訓練總監審核轉呈香港總監委任；或由訓練總監自行物色及呈交香港總監委任。
4. 申請委任表格
「訓練隊隊員 / 訓練助務員舉薦書」（表格 PT/13）適用於各級訓練隊隊員之委任。
5. 委任書
(一) 領袖訓練員將獲頒領袖委任書。
(二)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及領袖訓練主任將獲頒總監委任書。

訓練總監
麥偉明

